

公職人員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指示書

(股票專用:限當日有效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人

信託契約編號

委託人茲指示 貴行就委託人前委託 貴行辦理之上述信託契約，請依下列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/運用：

委託人茲聲明，下列管理/運用指示，業由委託人依相關規定，於 年 月 日向監察院陳報，未陳報者，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一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交易內容：

1.買進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：

股票名稱	買進股數	買進價格範圍

2.賣出上市、上櫃股票

股票名稱	賣出股數	賣出價格範圍

三、回報聯絡電話：

四、出售股票後，請將股款(扣除稅捐、手續費等費用)匯付委託人本人契約指定帳戶。

五、其他指示事項：

茲因本人交付信託之 _____，非上市上櫃股票，請 貴行辦理信託財產返還事宜。

其他：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：

(原留印鑑)

說明：1.指示書須法定代理人用印者，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用印。

2.本通知書用印後，得先傳真本行辦理，惟嗣後仍請將正本寄送本行。

3.本行聯絡電話：(02) 2349-5219 、(02)2349-5217

傳真機：(02) 2312-2581、(02)2371-2171 傳真後請來電告知

(以下由本行填寫)

經辦

覆核

主管

驗印